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49,260,000股配售股份。

總數49,26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6,393,255股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6.6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300,000港元擬用作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支出後)約為0,229港元。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合共49,260,000股配售股份。

總數49,26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46,393,255股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852,000港元。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全權確定之承配人,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價

配售價0.2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65港元,折讓約10.19%;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股0.297港元,折讓約19.8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照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會收取佔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以作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49,278,651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股份合併(即每二十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調整。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予發行。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最大程度獲全面行使。

### 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 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倘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 他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結 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00,000港元擬用作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支出後)約為0.229港元。

董事經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締造集資之良機,同時可擴濶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內容 公告日期 籌集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約6,800,000港元 擬用作證券投資及一般營運 作出投資:5,160,000港元

資金

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640,000港元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後之本公司股權:

股東	於本公吿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246,393,255	100.00	246,393,255	83.34
承配人			49,260,000	16.66
總計	246,393,255	100.00	295,653,255	100.00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投資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

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股份合併(即按每二十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

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

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合共49,260,000股配售股份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 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

指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49,26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配售代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 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